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4〕16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微专业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微专业建设方案》业经2024年1月18日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4年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微专业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南开大学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升级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落实“南开卓越公能人才培养体系 3.0”，创新本科专业建设路径，打造人才培养新模式，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依托学校优势学科、专业，围绕某一特定方向、交叉学科领域或相关前沿领域，开设一组核心课程，建设微专业项目。通过微专业学习，拓展学生的专业视野，丰富其知识储备，培养学生在特定领域的核心素养，增强其学术研究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实现优化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和自主成长，为学生提供多元成长环境的育人目标。

二、建设内容

（一）课程要求

微专业主要围绕某一特定主题开设一组课程，原则上包含 5-8 门课程、每门课程 3-4 学分。微专业课程原则上应为新开课程，主题应围绕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或立足学科前沿，课程内容应体现“两性一度”，即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课程性

质为任选课。

(二) 微专业类型

1.应用型微专业：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增强学生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和提升学生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使学生掌握相应的应用技能和方法，提升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2.学科交叉型微专业：围绕某一跨学科领域或行业发展方向开设跨学科课程，助力学生适应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发展的趋势，增强学生解决跨学科复杂问题的能力，培养复合创新型人才。

3.全英文微专业：培养学生在国际学术领域互学互鉴、追踪国际学术前沿的能力。同时，拓宽学生国际视野，提升其跨文化交流能力和全球胜任力。

(三) 学生修读要求

1.学生主修专业毕业前修读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者，可获得微专业证书；主修专业毕业前未能修读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规定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者，不能获得微专业证书。

2.已获得微专业课程学分的可以申请认定为通识选修课学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组织管理

(一) 申报条件

- 1.微专业建设须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具有可持续性。
- 2.依托学校优势、特色学科或专业，体现国家重大需求、社

会发展需要或行业发展趋势。

3.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专业培养目标精准，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所含课程符合学科发展趋势。

4.微专业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且具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应至少主讲 1 门该微专业课程。

5.学校鼓励和支持微专业教学团队吸纳行业相关专家参与，尤其是应用型微专业的建设。

(二) 申报要求

拟申请微专业的学院，需填写《微专业建设申报书》《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微专业涉及课程的教学大纲，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送教务部。经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并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立项。

(三) 招生和教学安排

招生由各学院自行组织，招生人数和专业范围由各学院决定，可单独开班，也可以混班授课。单独开班人数规模由各学院决定，利用正常学期或暑期学校授课，如果实际招生人数过少，原则上应停开。

(四) 授课方式

微专业可采用线下、线上线下混合等教学方式，其中起步期线上线下混合的教学方式线上学时总量原则上不超过 30%。

四、保障机制

（一）组织领导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微专业建设工作，微专业建设团队应在学院的领导下，明晰专业建设方向，制订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完成任课教师选聘、课程安排、课程考核等工作。

教务部负责微专业申请审核、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审定、教学质量监控、证书授予资格审定等工作。

（二）经费管理

学生修读微专业，按学分收取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学校学分制收费相关文件执行。所收费用分配办法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微专业建设期，学校为每个微专业项目提供经费资助，项目立项后先下拨一期建设经费，中期检查合格和完成项目建设后下拨后续建设经费。鼓励学院为微专业建设和实施提供配套经费。

（三）教学管理

微专业按照项目制管理，不授予学位，可发放微专业项目证书。微专业所涉及课程教学、课程考核等相关事宜须按照我校本科生课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学校采取统一标准认定微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量。

（四）质量管理

学校支持微专业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教育教学研究，在学校教学建设类项目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将微专业建设质量纳入学院专业建设评价的重要指标和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教务部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微专业质

量监督检查工作。对检查不合格的微专业将采取整改、停办等措施。